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31200

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,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6日及22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,查得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(下稱○君)約定採排班制,班別分別為「A班(出勤時間為10時至22時,中間14時至17時休息,中午、晚上另休30分

鐘」及「B 班(出勤時間為 11 時至 22 時,中間 14 時至 17 時休息,晚上另休 30 分鐘)」

每月排休 8 日,以  $1^{\sim}$  7 日為第 1 週、 $8^{\sim}$  14 日為第 2 週,依序類推;員工當週若連續工作 6 日

- ,第6個工作天即為休息日出勤,僅休1日當日則為例假日,並查得:
- (一)○君於 106 年 9 月 13 日、28 日之休息日有出勤紀錄,每日延長工時分別為 7.5 小時

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,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24條第2項規 定。

(二) 〇君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20 日連續出勤 20 日,訴願人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,1

日為例假日,1日休息日,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36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0212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,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2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31 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7 年 2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,將補發○

君 106 年 9 月 13 日、28 日休息日出勤加班費;○君因身為高階主管,出於責任感,僅於 10

6年6月8日、12日、18日、20日分別排休半天,訴願人信賴○君,未予以干涉等語。 原

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24條第2項、第2次違反同法行為時第36 條

第1項,且為資本額達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,乃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

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3點、第4點項次14、34及第5點等規定,以107年3月6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730231200 號裁處書,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及 10 萬元罰鍰,共計 12 萬元罰鍰,並公布

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107年3月8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7年3月 31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31201 號函,惟該函

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31200 號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 之函文。揆其真意,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,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.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,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,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;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「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,四小時以內者,以四小時計;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,以八小時計; 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,以十二小時計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: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,其中一日為例假,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違反.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」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: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:一、

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 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,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 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 (依 107 年 2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 第 1070

130326 號令廢止,自 107年3月1日生效):「核釋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:『勞工每七

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,作為例假。』該例假之安排,以每7日為1週期,每1週期內至少應有1日例假,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....。」

106年5月3日勞動條2字第1060130937號函釋(依107年2月23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0229

號函自 107 年 3 月 1 日停止適用):「主旨:有關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後,勞工得否選擇補休及補休相關規定等疑義......說明:一、查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出勤工作後,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,此為勞動基準法課予雇主之法定義務。二、至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『後』,如欲選擇補休,尚為法所不禁,惟勞雇雙方應在不損及勞工權益及不影響雇主人力因應之前提下,就補休標準、補休期限及屆期未休完之時數如何處置等事項,妥為約定。三、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,如未有選擇補休之意思表示,雇主仍應依法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。凡雇主片面規定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僅能選擇補休,即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。至勞雇雙方如就休息日出勤工資之請求權有所爭議,應由雇主負舉證責任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款規定: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:(一)甲類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: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」第4點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節錄)

工作時間在   及第 8	30 條之 1   鍰至法定	罰鍰最高額   主之名稱、負責/	人姓名
2 小時以內   第1項	頁。   二分之一	。   ,並限期令其改善	善;届
者,其工資	2. 應公布其事	事業單位或   期未改善者,應按	次處
未按平日每	事業主之名	名稱、負責   罰:	- 1
小時工資額	人姓名, 主	並限期令其 ┃1. 甲類:	
另再加給 1	改善; 屆其	用未改善者   (1)第1次:2萬	元至 20
又3分之1以	,應按多	吹處罰。 萬元。	
上;工作2	1	(2)第2次:10萬	元至4
小時後再繼	1	0萬元。	
續工作者,	1	•••••	
未按平日每	1		
小時工資額	1		
另再加給 1	1		
又3分之2以	1		
上者。	1		
<del></del>			
34   雇主未使勞   (行為	為時)第		
工每7日中   36條	第 1 項、		- 1
有 2 日之休   第 79	條第 1 項		
息,其中1 第1=	次、第4項		
日為例假,   及第 8	30條之 1		
1 日為休息   第 1 項	頁。	1	
日者。	1		
		L	

第 5點規定: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,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,往前回溯五 年內,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,自中華民國 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20

項次	16	   
  法規名稱 	   勞動基準法 	   
委任事項	  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	   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已於107年2月27日補發○君休息日出勤延長工時工資。又訴願人出於信賴○君,給予其充分授權,查○君因身為高階主管,出於責任感驅使,僅於106年6月8日、12日、18日、20日改各排休半天,21日、22日連續排休2日例假日,訴願

人不知此種排班方式違法,現已加強改善,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,查得〇君於 106 年 9 月 13 日、28 日休息日出勤,每日各延長工

時 7.5 小時,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;另訴願人使○君於 106 年 6 月1日至 20 日連續出勤 20 日,訴願人未給予其每7日中應有 2日之休息,1日為例假, 1日

為休息日等違規情事,有原處分機關107年1月16日及22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 106 年 2 月至 10 月排班表、106 年 6 月、9 月出勤紀錄及 106 年 6 月、

- 9 月薪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24條第2項規定部分:

按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,其中1日為例假,1日為休息日;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 工

作,為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,其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,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;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 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;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,4 小時以內者,以4 小時計 ;逾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,以8 小時計;另勞工於休息日提供勞務後,得同意選擇補休 或領取延長工時工資;違反者,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;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 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;有勞動基準 法行為時第24條第2項、第3項、行為時第36條第1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 條之1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、勞動部 106 年 5 月 3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937

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:

- 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人員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:「......問:員工.....例假及休息日如何約定?答:本公司.....派駐○○小館-○○店之員工實際排班方式仍按月排班,每月排休 8 天,每月以 1~7 日為第一週、8~14 日為第二週、15~21 日為第三週,依此類推,並請主管與勞工協調排班時以每 7 日至少休 1 日為原則安排。休息日及例假日部分以休假為原則,但員工當週僅休 1 日則當日即為例假日,當週第 6 個工作天即為休息日出勤。問:員工上班時間?排班表相關說明。答:『A 班』10:00~22:00,中間 14:00~17:00 休息,中午、晚上另休 30 分鐘;『B 班』11:00~22:00,中間 14:00~17:00 休息,晚上另休 30 分鐘;『月』為主管職務每月固定出差前往總公司開會日期(開會日期 10:00~17:00);『 A/X』為半日班;『休』或『X』則為排休日。......問:勞工○○○ ......約定工資?106 年度特別休假處理情形及公司特休制度說明?答:.....本公司與○君約定工資 48,000 元(含本薪 35,600+職務津貼 5,000+伙食津貼 2,400+主管加給 3,000+全勤津貼 2,000) .....。」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二) 次查原處分機關復於 107 年 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人員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:「.....問:○○○106 年 9 月份休息日出勤情形?是否有加給工資?答:○君 106 年 9 月份第 2 週 (9/8~9/14) 9/13 為休息日出勤,10:54 上班,22:13 下班
  - ,9/14 例假...... 第 4 週 (9/22<sup>~</sup>9/28) 9/27 例假, 9/28 為休息日出勤,工作時間 10 :59<sup>~</sup>22:00 ...... 因公司對休息日出勤工資規定不了解,因此並未加給工資.... ..。」會談紀錄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復依卷附〇君 106 年 9 月排班表及出勤紀錄顯示,〇君 106 年 9 月 8 日至 14 日及 9 月 22 日
- 至 28 日週期間, 9 月 13 日及 28 日為休息日均有出勤,排定班別均為 B 班,出勤時間為
- 10 時 54 分至 22 時 13 分、10 時 59 分至 22 時,扣除休息時間 3.5 小時,延長工作時間均
- 為 7.5 小時。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,以每日 8 小時
  - 計算上開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給付工資,計應給付5,067元 $\{48,000/30$ 日/8小時\*[

(4/3\*4小時)+(5/3\*12小時)]≒5,066.67}。惟依○君106年9月薪資單所載,並無訴願人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之紀錄,此外亦無○君選擇補休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事證。是訴願人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,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24條第2項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已補發○君休息日出勤延長工時工資等語,核屬事後改善行為,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

(四)本件原處分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2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,以每日8小時計算該 2

日休息日之工作時間計 16 小時及應給付之工資,逕以○君實際工作時間計 15 小時計算該 2 日休息日之工作時間,雖有不當,惟訴願人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,應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4

,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結果,並無二致。從而,依訴願法第79條第 2項: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,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,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,此部分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36條第1項規定部分:

按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,其中1日為例假,1日為休息日;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 工

作逾 6日;違反者,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,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;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 條 3 字第

1050132134 號令釋意旨自明。本件查:

等規定

(一)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人員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:「.....問:○○○106 年 6/1~6/21 出勤情形說明?答:○君 106 年 6 月第 1 週

(6/1<sup>~</sup>6/7) 6/1<sup>~</sup>6/6 均有出勤,6/6 為休息日出勤.....6/7 為例假日,但因擔任店經理,當日 10:00<sup>~</sup>17:00 出勤並至本公司參與店經理月會.....6 月第 2 週 (6/8<sup>~</sup>6/14) 均有出勤,6/13 為休息日出勤.....6/14 為例假日出勤.....6 月第 3 週 (6/15<sup>~</sup>6/21) 6/15<sup>~</sup>6/20 均有出勤,其中 6/20 為休息日出勤.....問:○君 106 年 6/7、6/14 例假日均有出勤,且 6/1<sup>~</sup>6/21 連續出勤 21 天之原因?答:因○君擔任該營業處所經理人員,負擔較重之管理責任,且其他勞工因故缺勤時,○君皆須協調或負責,因此有例假出勤及連續出勤之情形.....。」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復依卷附○君 106年6月出勤紀錄及排班表所載,○君自 106年6月1日至 20日連續出

勤 20 日 (6月7日至總公司開會)。是訴願人有使勞工連續出勤,未給予勞工每 7日中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,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,洵堪認定,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又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,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,且本件訴願人為資本額高達 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,自應熟稔營業有關之法令規定,尚難以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(第 1 次為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57500 號裁處書),依前揭規

定

及函釋意旨,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,並無違誤。 此部分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綜上,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24條第2項及第2次違反同法行為時第36條第 1

項規定之事實, 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, 分別處訴願人2萬元、10萬元罰鍰, 合計處12萬元罰鍰, 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, 並無違誤, 從而, 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 揆諸前揭規定, 並無不合, 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及第2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盛子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